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1)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及(2)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更换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楊超女士(「楊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2. 謝頌敏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 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 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 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已就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豁免日期(即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條件為:(i)楊女士於豁免期須由何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予以協助;及(ii)倘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將予撤銷;因此,倘及當何女士不再為楊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被撤銷。

鑒於楊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特定資質,加上何女士之辭任,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於謝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期間(「新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楊女士於新豁免期將由謝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謝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女士於其任期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熱烈歡迎謝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曾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惠君女士、萬立祥先 生及趙忠平先生。